

# 杭州师范大学美术学院本科生国家奖学金、 经亨颐奖学金、马云卓越师范奖学金、十佳 大学生、外设奖学金评比办法 (2023年1月)

## **第一条 评选依据**

为鼓励我院学生全面发展,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我院本科生的教育管理,依据学校奖学金评选办法,结合美术学院实际,特制订本办法。

## **第二条 评选对象**

符合相关奖项评选基础条件的美术学院全日制本科在校学生。

## **第三条 适用奖项**

该办法适用于国家奖学金、经亨颐奖学金、马云卓越师范生奖学金、十佳大学生、外设奖学金(含励学奖学金、海亮奖学金、REACH 励志奖学金、姜丹书奖学金等)。

## **第四条 评选方式**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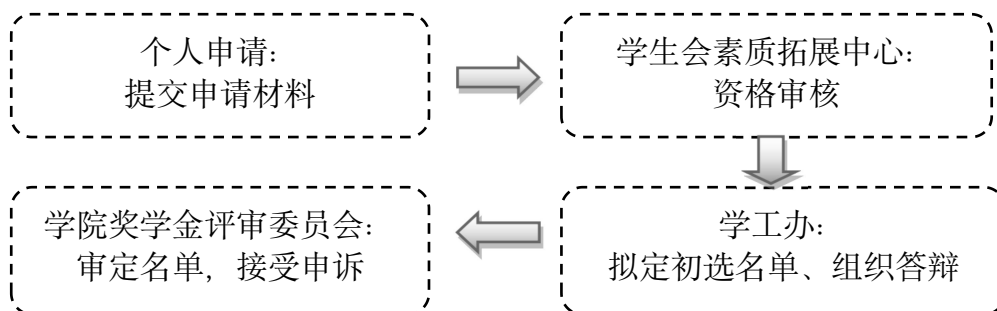
(一) 评选方式为计分制,围绕德、智、体、美、劳五个模块,共分为思想品德、学业水平、科研创新、社会工作和实践服务、文体活动、现场答辩六项内容进行计分。

(二) 国家奖学金、经亨颐奖学金、马云卓越师范生奖学金、十佳大学生若为差额候选,则需参加现场答辩。

(三) 思想品德等每个单项以单项第一名的分数计为 100 分，其他候选人按比例计分。依据不同奖学金的评选要求在总分占比不同（如下表所示），表格中未列举的外设奖学金计分比例参考海亮奖学金。

序号	奖项	思想品德	学业水平	科研创新	社会实践和服务	文体活动	现场答辩
1	国家奖学金	15%	20%	20%	20%	5%	20%
2	经亨颐奖学金 (推荐候选人)	15%	20%	20%	20%	5%	20%
3	马云卓越师范生奖学金	15%	20%	20%	20%	5%	20%
4	十佳大学生 (推荐候选人)	15%	20%	20%	20%	5%	20%
5	励学奖学金	20%	50%	15%	15%	0	0
6	海亮奖学金	20%	25%	25%	25%	5%	0
7	REACH 励志奖学金 (道德风尚)	30%	15%	15%	40%	0	0
8	REACH 励志奖学金 (创新创业)	10%	20%	50%	20%	0	0
9	姜丹书艺术教育奖学金	10%	20%	50%	15%	5%	0

### 第五条 评选流程



## 第六条 评分细则

思想品德、学业水平、科研创新、社会工作和实践服务、文体活动、现场答辩六项内容评分细则如下表。

### 一、思想品德

内容	等级	加分值	备注
组织评价	优秀	6	1.由学生所在的班级或学生组织（五大学生组织）考评； 2.对是否可参评相应奖项进行投票，依据得票数评定等级，得票 2/3 及以上为优秀，1/2-2/3 为良好，1/2 以下不得分。
	良好	3	
个人荣誉	省部级及以上	18	1.此项目仅就高加 2 项，同一种（类）荣誉就高加分，校级限加 2 项； 2.包括三好学生、优秀党员、优秀学生干部、优秀共青团干部、优秀共青团员、优秀志愿者、优秀社团负责人等综合类评先评优； 3.十佳类视为高一等级加分。
	市厅级	12	
	校级	6	
集体荣誉	省部级及以上	18	1.此项目仅就高加 2 项，同一种（类）荣誉就高加分，校级限加 2 项； 2.包括文明班级、优良学风班级、五四红旗团支部、文明寝室、特色寝室等集体综合荣誉； 3.班长、团支书可获得荣誉相应得分，成员减半 4.十佳类视为高一等级加分；
	市厅级	12	
	校级	6	

### 二、学业水平

内容	等级	加分值	备注
知识水平	本人在评奖时间内的平均学分绩点÷班级最高平均学分绩点×100	取十位数或者个位数	1.采用班级排名； 2.以评奖时间范围界定，如学期、学年、大学期间； 3.第一名取十位数，90 以上取个位数，比如：100 加 10 分；97 加 7 分；80 以上取再降一位数，如 90 加 0.9 分，85 加

			0.85 分; 4.保留小数点后 2 位, 四舍五入。
综合排名	班级前 10%	10	1.采用班级排名; 2.以评奖时间范围界定, 如学期、学年、大学期间 (所有候选人在评奖时间内均采用综合排名时, 计算本条目); 3.不四舍五入。
	班级前 20%	6	
	班级前 30%	3	
奖学金	国家级	9	1.此条目仅在评定经亨颐奖学金、马云卓越师范奖、十佳大学生等考察大学在读期间表现情况的综合类奖学金、荣誉称号时加分; 2.最高奖项为相应级别最高分, 二等奖、三等奖依次递减最高奖项的三分之一; 3.国家励志奖学金及其他外设奖学金视为校级最高奖; 4.可累加。
	省级	6	
	校级	3	
访学经历	第二校园经历(交换生、出国访学)	3	1.仅限一项; 2.此条目仅在评定经亨颐奖学金、马云卓越师范奖、十佳大学生等考察大学在读期间表现情况的综合类奖学金、荣誉称号时加分。

### 三、科研创新

内容	等级	加分值	备注
论文	一级以上	18	1.此类项目仅就高加 3 项, 普通等级限加 2 项; 2.期刊定级参看《杭州师范大学人文社会期刊定级标准 2015 版》; 3.普通期刊需有 CN 刊号, 国家新闻出版网可查; 4.作品发表不满一版的加分减半。
	二级	12	
	普通	3	
学科竞赛	国家级最高奖	18	1.此类项目仅就高加 3 项, 校级限加 2 项; 2.竞赛项目参见《2021 年度杭州师范大学学科竞赛项目一览表》, 二类竞赛、三类竞赛分别乘以加分值的 1/2、1/3; 3.评比师范生类奖学金时, 师范生类竞赛加分 *1.5; 4.含思政论文竞赛; 5.“互联网+”、“挑战杯”、职业生涯规划大赛三大赛事及其校赛“星光杯”、“希望杯”比赛的加分高一档次。
	国家级二等奖 (省部级特等奖)	15	
	国家级三等奖 (省部级一等奖)	12	
	国家级优秀奖 (省部级二等奖)	9	
	省部级三等奖 (校级最高奖)	6	

	省部级优秀奖 (校级二等奖)	3	
	校级三等奖	2	
	校级优秀奖	1	
专业展览	入选国家级 A 类展览	18	1.此类项目仅就高加 3 项，校级限加 2 项； 2.专业展览定级参看《杭师大美院本科生专业常设展览定级（试行）》； 3.同一作品多次入展，就高加分； 4.校、院级包含杭州师范大学、杭师大美术学院主办的展览，如“新篁杯”。
	入选国家级 B 类展览或 省级专业展览获奖	15	
	入选省部级 A 类展览或省 部级 B 类展览获奖	12	
	入选省部级 B 类展览或 厅级展览获奖	9	
	入选市厅级展览或获 校、院级展览最高奖	6	
	获校、院级展览二等奖	3	
	获校、院级展览三等奖	2	
	入选校、院级展览	1	
科研立项	国家级科研项目结项	9	1.上限 3 项； 2.国家级含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等；省部级含浙江省新苗人才计划等；校级含本科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、资助育人项目等；院级含星光计划项目等； 3.未结项不加分。
	省部级科研项目结项	5	
	校级科研项目结项	3	
	院级科研项目结项	1	
专利发表	发明专利	9	1.上限 2 项； 2.合作成果加分标准同上
	外观、实用新型专利、 软件著作权	3	
自主创业	自主创业(工商局注 册登记公司)	5	1.注册个体工商户减半加分； 2.法人加满分，其他成员减半加分 (须提供入股证明)； 3.注册需满 6 个月。

备注：

- 1.发表论文、作品作者第一署名单位须为杭州师范大学；
- 2.成果取得的时间必须是在评奖学年内，以证书落款时间、论文见

刊时间为准；

3.同一类型项目、同一作品或同一篇论文，如有多次获奖、发表，只计最高分一次；

4.合作成果排名记分原则为按获奖证书（或作者顺序）排名顺序。除互联网+、挑战杯、职规赛三大赛之外，二人合作成果：排名第一\*100%，排名第二\*60%；三人及以上合作成果：排名一\*100%；排名二\*80%；排名三\*60%；排名四至六\*50%，排名七至十\*30%加分，排名十以上\*10%。互联网+、挑战杯、职规赛三大赛中，排名一至三\*100%；排名四至六\*50%；排名七及以上\*30%。指导老师为第一作者的，将第二作者的学生视为第一作者，后续作者排名均提前一位。

5.不能确定级别的加分项，由学院评奖评优小组研究决定。

#### 四、社会实践和实践服务

内容	等级	加分值	备注
社会实践	国家级	15	1.特指党团、教育系统评奖，此类项目 仅就高加 2 项，校级限加 1 项； 2.指暑期/寒假社会实践中，团队或个人获优秀、先进、最美等荣誉称号或奖项，最高奖加满分，次级奖项依次递减最高奖项的三分之一，最低 0.5； 3.团队获奖，负责人可加满，团队核心成员（分组负责人）*50%，其他成员*25%； 4.不与上文荣誉称号重复加分。
	省部级	12	
	市厅级	6	
	校、院级	3	
学生干部任职	团委、学生会、社团指导中心、志愿者协会、全媒体中心等校院学生组织负责人。	4	1.可累加； 2.其他社会工作可参照相应级别计算得分。
	班长、团支书；党支部委员；校院级学生组织部长、社团团长；校院运动队队长等。	2	

#### 五、文体活动

内容	等级	加分值	备注
----	----	-----	----

文体比赛	国家级最高奖	15	1.此类项目仅就高加 2 项，校级限加 1 项； 2.指由教育主管部门或相关权威部门组织的文体比赛、项目评比； 3.次级奖项依次递减最高奖的三分之一，最低 0.5； 4.获奖结果为名次的，前 3 名参照一等奖，4-6 名参照二等奖，7-8 名参照三等奖； 5.代表学院参加重大活动或项目评比，取得优异成绩，为学院带来良好声誉。
	省部级最高奖	12	
	市厅级最高奖	6	
	校、院级最高奖	3	

## 六、现场答辩

1.答辩评审小组由院领导、专业教师、辅导员、学生代表组成。

2.申请人就所申请奖项或荣誉称号，进行 5 分钟陈述并现场回答评委提问。

## 第七条

本办法自颁发之日起执行，解释权归美术学院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所有。